

证券代码：300353

证券简称：东土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25-086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8月11日 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8月1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2号楼15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平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的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93人，代表股份共计114,278,038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5850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，代表股份共计94,374,21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3481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90人，代表股份共计19,903,821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370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92人，代表股份26,538,521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16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和表决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李平已回避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123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377%；反对 37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70%；弃权 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123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377%；反对 37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70%；弃权 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552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47%；反对 65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75%；弃权 6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812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44%；反对 65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.4866%；弃权 6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1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3.01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550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35%；反对 66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08%；弃权 6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811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591%；反对 66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09%；弃权 6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02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542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67%；反对 66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53%；弃权 6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803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301%；反对 66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.5205%；弃权 6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03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537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16%；反对 68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34%；弃权 5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797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078%；反对 68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81%；弃权 5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1%。

3.04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550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32%；反对 66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22%；弃权 6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810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579%；反对 66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69%；弃权 6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1%。

3.05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547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03%；反对 66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56%；弃权 6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807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455%；反对 66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16%；弃权 6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9%。

3.06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544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79%；反对 66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46%；弃权 6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804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350%；反对 66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175%；弃权 6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6%。

3.07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548,1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13%；反对 66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17%；弃权 6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5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808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497%；反对 66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50%；弃权 6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3%。

3.08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541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56%；反对 66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55%；弃权 6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802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252%；反对 66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12%；弃权 6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委派陆晖律师和黄丽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1 日